

南投縣永興國小糾察隊組織與訓練辦法

壹 糾察隊編制

- 一、糾察隊由高年級導師推薦之學生中擇優組成。
- 二、六年級 4 人，五年級 2 人，總共 6 人。分兩組，各 3 人每星期輪替。

貳 糾察隊登記項目

- 一、家長接送於門口下車者。
- 二、掃地區域未完成清掃者(每日上午第三節下課檢查)。
- 三、晨間讀經及午餐洗碗不守秩序者。
- 四、午休期間喧嘩吵鬧者。
- 五、邊走邊吃者。
- 六、亂丟紙屑、垃圾者。
- 七、上課鐘響後，無故於教室外逗留者。
- 八、在走廊上奔跑、打球者。
- 九、未經教師帶領，私自進入頂樓及其他禁入區域者。
- 十、口出惡言或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者。

參 糾察隊服務內容

- 一、教師晨會：週一教師晨會時間，配合導護老師巡視校園。
- 二、讀經時間：協助導護老師維持各班讀經秩序。
- 三、第三節下課：協助導護老師檢視校園清掃工作是否完成。
- 四、午休時間：1、餐後維持洗碗秩序。
2、巡視校園，維持秩序

肆 注意事項

- 一、值勤時注意自身安全，遇有特殊狀況或可疑人士立刻報告學校老師。
- 二、值勤時切勿聚集聊天、高聲喧嘩，妨礙教室安寧。
- 三、值勤時態度和氣，避免發生爭吵；遇有被罵情形，登記學號或報告導護老師處理。
- 四、值勤時注意服裝儀容及禮貌。
- 五、值完規定勤務立刻回教室，絕不可在外逗留。

伍 糾察隊考核

- 一、訓導組長、導護老師視糾察隊服務情形予以評鑑。
- 二、糾察隊隊長及組長針對隊員執勤狀況予以登記考核。

陸 獎懲

- 一、導護老師、訓導組長視糾察隊考核優良情形予以榮譽卡記點。
- 二、學期末於兒童朝會頒發熱心服務獎狀及獎品。
- 三、畢業頒發服務獎。
- 四、服務情形不佳或行為不良，輕者：口頭訓誡、校園服務
重者：暫停職權、開除資格

柒 交接

- 一、糾察隊於每週五 中午 12：40 於辦公室處前進行交接。
- 二、訓導組長主持交接。
- 三、上週工作檢討。
- 四、鼓勵認真負責之隊員。
- 五、下週工作提要。

佐證照片：



說明：導護生執行勤務



說明：晨間靜坐，導護生維持秩序